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2016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廉



2016 年 / 2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秋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秋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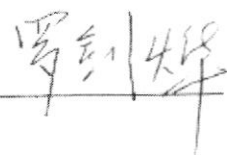
刘寿培



2016年12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剑辉 

2016年12月 / 日